证券代码：605077 证券简称：华康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4
债券代码：111018 债券简称：华康转债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5月15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 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5月15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衢州市开化县华埠镇华工路18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5月15日

至2026年5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确认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9	《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12	《关于公司2026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
13	《关于授权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4	《关于制定<董事、高管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15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度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
16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7.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17.01	陈德水	√
17.02	程新平	√
17.03	徐小荣	√
17.04	郑晓阳	√
18.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18.01	李军	√
18.02	张惜丽	√
18.03	徐建妙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6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6、议案8、议案9、议案10、议案11、议案12、议案13、议案15、议案16、议案17.00(17.01-17.04)、议案18.00(18.01-18.0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6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陈德水、程新平、余建明、徐小荣、福建雅客食品有限公司、江雪松、黄钱威、汤胜春、余辉、开化金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077	华康股份	2026/5/11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时需提供的文件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的，请携带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法人单位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二)参会登记方式

1、参会登记时间：2026年5月14日上午：9:30-11:30 下午：13:30-16:30

2、登记地点：浙江省衢州市开化县华埠镇华工路18号办公楼3楼证券部

3、股东可采用现场登记、电子邮件、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电子邮件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电子邮件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参会股东(代表)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二)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浙江省衢州市开化县华埠镇华工路18号

联系人：柳强 电子邮件：zqb@huakangpharma.com

联系电话：0570-6035901 传真：0570－6031552

(三)请务必携带有效身份证件、授权文件等(如适用)，以备律师验证。

特此公告。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5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确认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8	《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9	《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2026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13	《关于授权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4	《关于制定<董事、高管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5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度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16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7.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7.01	陈德水	
17.02	程新平	
17.03	徐小荣	
17.04	郑晓阳	
18.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8.01	李军	
18.02	张惜丽	
18.03	徐建妙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华康股份

保荐代表人姓名：宋亚峰

联系电话：021-2315 3888

保荐代表人姓名：冯研

联系电话：021-2315 3888

一、保荐及持续督导工作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152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914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1.6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0,449.82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12,972.67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7,477.1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52号)。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739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3年12月25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13,030,23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0,302.3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963.77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9,338.5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755号)。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或“保荐机构”、“保荐人”)作为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康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持续督导机构及2023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人，负责华康股份的持续督导工作。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保荐机构从信息披露、募集资金使用、公司治理及制度建设、关联交易及对外担保等方面对华康股份进行了持续督导，并出具本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二、2025年持续督导工作具体情况

2025年度，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有关规定，尽责完成年度持续督导工作。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对华康股份的持续督导工作主要如下：

(一)保荐机构于持续督导期间对发行人的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督导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公司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持续督导计划和实施方案，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2	通过日常沟通、现场走访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与公司保持密切的日常沟通、定期回访，并对有关事项进行了现场检查
3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025年度，公司未发生须按有关规定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情况
4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5年度，公司或相关当事人未发生违法违规和违背承诺的情况
5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2025年度，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违法违规的行为，不存在违背承诺的情况
6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公司已建立健全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未发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存在失效的情况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已建立健全信息披露制度，并按制度规定严格执行，经核查，有充分理由确信2025年度华康股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9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5年度，东方证券对华康股份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公司给予了密切配合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对信息披露文件没有进行事前审阅的，在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
11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2025年度，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未对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行政处罚、纪律处分或者出具监管关注函
12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经核查，2025年度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不存在未履行承诺事项的情况
13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保荐人持续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经核查，2025年度上市公司未发生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情况
14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一)上市公司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 (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 (三)上市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人持续督导工作；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2025年度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况
15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保荐机构已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并已按规定对华康股份进行了现场检查
16	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二)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 (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 (四)违规进行证券投资、套期保值业务等； (五)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未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50%以上； (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2025年度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况
17	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2025年度，保荐机构通过每月核对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对账单、对公司募集使用进行现场检查等方式，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使用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并出具了相关专项核查意见

(二)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东方证券对华康股份2025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或事后审阅，包括董事会决议及公告、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相关报告等文件，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相一致，披露的内容完整，信息披露档案资料完整，不存在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保密情况等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保荐机构认为，华康股份在信息披露方面，能够遵循相关法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法定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充分的知情权，提高公司的透明度。

三、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其他相关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经核查，华康股份2025年度持续督导期间不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其他相关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的应该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事项。

保荐代表人：

宋亚峰 冯 研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月日

证券代码：605077 证券简称：华康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0
债券代码：111018 债券简称：华康转债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10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

● 投资品种：公司可以购买包括货币基金、银行结构性存款、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

● 现金管理期限：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现金管理的资金为公司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三)现金管理额度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四)投资品种

公司可以购买包括货币基金、银行结构性存款、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

(五)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六)实施方式

公司股东会授权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及相关要求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业务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并由财务部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二、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尽管公司投资的产品属于较低风险的理财产品，但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的影响，不排除该等投资出现波动的风险。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一)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二)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公司独立董事以及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运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通过适度的现金管理，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投资回报。

四、审批程序

2026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00,000万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5077 证券简称：华康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7
债券代码：111018 债券简称：华康转债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及相关格式指引要求的规定，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做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152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914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1.6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0,449.82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12,972.67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7,477.15万元，已于2021年2月3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52号)。

2. 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结余情况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2月3日
本次报告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150,499.82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13,022.67
二、募集资金净额	137,477.15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128,458.10
本年度使用金额	16,075.12
暂时补流金额	-
现金管理金额	-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5.44
其他-具体说明	-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7,061.51
其他-具体说明	-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

(二)2023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1.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739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3,030,23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30,302.30万元，共计募集资金130,302.30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963.77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29,338.5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755号)。

2. 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结余情况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12月29日
本次报告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130,302.30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963.77
二、募集资金净额	129,338.53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119,112.65
本年度使用金额	10,931.78
暂时补流金额	-
现金管理金额	-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1.01
其他-具体说明	-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706.91
其他-具体说明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上证发〔2025〕68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瑞信证券(中国)有限公司于2020年2月、2022年6月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化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化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本公司于2023年4月16日与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签订了《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作为保荐机构)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保荐协议》，瑞信证券(中国)有限公司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承担。公司与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银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均已销户。

(二)2023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1.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化华埠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化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及子公司舟山华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连同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定海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3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12月29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571907228410008	0	已于2026年1月12日销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化华埠支行	394884005494	0	已于2026年2月9日销户
舟山华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570900857510036	0	已于2026年1月12日销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附件2。

(二)募投项目预先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及承担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自有外汇及信用证方式支付募投项目的部分人员工资、设备购置款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2025年度置换情况如下：

1、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2月3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置换金额	置换完成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功能性糖醇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467.13	430.66	430.66	2025年5月28日	2023年10月24日
年产3万吨高纯度结晶赤藓糖醇项目	35,041.25	200.17	200.17	2025年2月19日	2024年3月15日
全厂节能节水减排绿色发展综合升级改造项目	17,262.05	20.47	20.47	2025年2月28日	2024年3月15日

2、2023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3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12月29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置换金额	置换完成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100万吨玉米精深加工健康食品配料项目	129,338.53	6,350.77	6,350.77	2025年10月16日	2024年3月15日

3.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2月3日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起始日期	计划补充流动资金时长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归还募集资金日期	归还募集资金金额
5,000.00	2024年11月18日	不超过12个月	2024年8月21日	2025年3月28日	4,000.00
				2025年4月21日	1,000.00
5,000.00	2025年5月9日	不超过12个月	2025年4月25日	2025年9月4日	5,000.00

4.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1)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审核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2月3日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方式	计划起始日期	计划截止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不超过80,000万元	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一年期内的投资产品	2024年5月13日	2025年5月12日	2024年4月18日

(2)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2月3日								
委托方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归还日期	尚未归还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利息金额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额存单	银行存款	3,000.00	2024年11月21日	2025年5月21日	2025年5月8日	0	1.35%	18.7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额存单	银行存款	4,000.00	2025年1月7日	2025年7月7日	2025年5月8日	0	1.35%	18.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额存单	银行存款	4,000.00	2024年2月1日、27日	2026年7月20日、8月23日	2025年1月7日	0	2.9%	106.16

5.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公司于2025年2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年产3万吨D-木糖绿色智能化提升改造项目”和“年产3万吨高纯度结晶赤藓糖醇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拟对上述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公司于2025年8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将“年产3万吨山梨糖醇技改项目”结项，终止“功能性糖醇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并将终止后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3。

公司于2021年5月1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于2021年5月27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终止“粘胶纤维压榨液综合利用产业化项目”，并将该募投项目资金37,570.00万元中的35,041.25万元变更投入“年产3万吨高纯度结晶赤藓糖醇建设项目”，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子公司唐山华悦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本公司，实施地点由河北省唐山市南堡开发区变更为浙江省衢州市开化县华埠镇华工路18号。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后，剩余未明确投向的募集资金2,528.75万元(不含账户利息)，将继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进行管理。

公司于2022年5月1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于2022年5月27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决定终止“年产3万吨木糖醇技改项目”，并变更原用于该项目的募集资金27,057.96万元投入“年产3万吨D-木糖绿色智能化提升改造项目”，项目实施主体由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焦作市华康糖醇科技有限公司。同时，将终止“粘胶纤维压榨液综合利用产业化项目”，并变更募集资金投入“年产3万吨高纯度结晶赤藓糖醇建设项目”后，未明确投向的募集资金2,528.75万元用于“年产3万吨D-木糖绿色智能化提升改造项目”。

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于2024年5月13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终止并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功能性糖醇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2025年6月，同时调整功能性糖醇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增加建设投资2,000.00万元、减少设备投资2,000.00万元。并终止了募投项目全厂节能节水减排绿色发展综合升级改造项目，将结余的募集资金12,963.95万元及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收入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2025年2月26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年产3万吨D-木糖绿色智能化提升改造项目及年产3万吨高纯度结晶赤藓糖醇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故进行结项，并将节余的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收入5,781.47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2025年8月21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年产3万吨山梨糖醇技改项目结项并终止功能性糖醇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账户利息6,914.58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我们认为，华康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25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上证发〔2025〕68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华康股份公司募集资金2025年度实际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遵守了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截至2025年12月31日，华康股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附件1：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2：2023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3：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附表1：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1年2月3日												
募集资金总额	137,477.1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075.12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4,533.2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83,144.6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60.48%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3万吨木糖醇技改项目	生产建设	是	27,057.96							—	—	—	是
年产3万吨D-木糖绿色智能化提升改造项目	生产建设	否		26,166.21	26,166.21	422.24	26,166.21	—	100.00	2023年12月	[注1]	否[注1]	否
年产3万吨山梨糖醇技改项目	生产建设	否	20,694.67	20,694.67	20,694.67	—	21,001.23	306.56	101.48	2021年6月	[注2]	是[注2]	否
粘胶纤维压榨液综合利用产业化项目	生产建设	是	37,570.00							—	—	—	是
年产3万吨高纯度结晶赤藓糖醇项目	生产建设	否		35,041.25	35,041.25	200.17	36,468.44	1,427.19	104.07	2022年9月	[注3]	否[注3]	否
功能性糖醇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研发项目	是	15,810.41	10,257.67	10,257.67	2,071.52	10,257.67	—	100.00	2025年6月	—	—	否
全厂节能节水减排绿色发展综合升级改造项目	生产建设	是	30,226.00	16,851.12	16,851.12	202.17	16,851.12	—	100.00	2024年2月	—	—	否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贷款	补流	否	6,118.11	28,466.23	28,466.23	13,179.02	33,788.55	5,322.32	118.70	—	—	—	否
合计		—	137,477.15	137,477.15	137,477.15	16,075.12	144,533.22	7,056.07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详见本报告三(一)1之说明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详见本报告三(一)1之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一)2之说明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一)3之说明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一)4之说明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详见本报告二(一)1之说明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年产3万吨D-木糖绿色智能化提升改造项目2025年度实现收入20,943.36万元、营业毛利润6,919.85万元

[注2]年产3万吨山梨糖醇技改项目2025年度实现收入35,313.87万元、营业毛利润5,393.01万元

[注3]年产3万吨高纯度结晶赤藓糖醇项目2025年度实现收入8,331.90万元、营业毛利润-4,043.04万元

附表2：

2023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年

编制单位：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3年12月29日												
募集资金总额	129,338.5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931.78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0,044.4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00万吨玉米精深加工健康食品配料项目	生产建设	否	129,338.53	129,338.53	129,338.53	10,931.78	130,044.43	705.90	100.55	2025年3月	[注]	[注]	否
合计		—	129,338.53	129,338.53	129,338.53	10,931.78	130,044.43	705.90	100.55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二)2之说明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00万吨玉米精深加工健康食品配料项目于2025年3月起逐步投产，2025年度实现收入231,010.68万元、营业毛利润5,322.74万元

附件3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5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1年2月3日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募投项目性质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到年月)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董事会审议通过时间	股东会审议通过时间
年产3万吨D-木糖绿色智能化提升改造项目	年产3万吨木糖醇技改项目	生产建设	焦作华康公司	河南省焦作市	29,586.71	26,166.21	422.24	26,166.21	100.00	2023年12月	[注1]	否[注1]	否	2022年5月10日	2022年5月27日
年产3万吨高纯度结晶赤藓糖醇项目	粘胶纤维压榨液综合利用产业化项目	生产建设	华康股份公司	浙江省衢州市	35,041.25	35,041.25	200.17	36,468.44	104.07	2022年9月	[注2]	否[注2]	否	2021年5月10日	2021年5月27日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贷款	全厂节能节水减排绿色发展综合升级改造项目	补流	华康股份公司	浙江省衢州市	12,963.95	12,963.95		12,963.95	100.00	—	—	—	—	2024年4月18日	2024年5月13日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贷款	功能性糖醇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补流	华康股份公司	浙江省衢州市	5,552.74	5,552.74	5,552.74	5,552.74	100.00	—	—	—	—	2025年8月21日	2025年9月8日
合计					83,144.65		8,246.67	91,409.01	—	—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详见本报告三(一)1(2)之说明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注1]年产3万吨D-木糖绿色智能化提升改造项目2025年度实现收入20,943.36万元、营业毛利润6,919.85万元

[注2]年产3万吨高纯度结晶赤藓糖醇项目2025年度实现收入8,331.90万元、营业毛利润-4,043.04万元

证券代码：605077 证券简称：华康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6
债券代码：111018 债券简称：华康转债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外部审计机构，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2025年末合伙人数量	250人
2025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363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54人
2025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29.88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6.01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5.47亿元	
2024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756家	
	审计收费总额	7.35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农、林、牧、渔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采矿业，建筑业，综合，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78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截至2025年末，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天健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天健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案件时间	主要案情	诉讼进展
投资者	华仪电气、东海证券、天健	2024年3月6日	天健作为华仪电气2017年度、2019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因华仪电气涉嫌财务造假，在后续证券虚假陈述诉讼案件中被列为共同被告，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已完结(天健需在5%的范围内与华仪电气承担连带责任，天健已按期履行判决)

上述案件已完结，且天健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本所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3. 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4次、监督管理措施18次、自律监管措施13次，纪律处分5次，未受到刑事处罚。11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5人次、监督管理措施63人次、自律监管措施42人次、纪律处分2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二)项目信息

1. 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程志刚，1997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199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7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3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2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吴传淼，2013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2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4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冯可棣，2009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6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9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100万元(含税)，内部控制审计报酬为20万元(含税)，公司2025年度审计收费定价原则系根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2026年度的审计费用将由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

二、拟聘请审计机构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5年度的审计机构，勤勉、尽职，具有专业胜任能力，同时保持了应有的独立性，因此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的外部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外部审计机构。

本次聘任公司2026年外部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证券代码：605077 证券简称：华康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8
债券代码：111018 债券简称：华康转债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康股份”)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公司2026年度拟向中国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农业银行、交通银行、中信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浙商银行、杭州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在此额度范围内，公司及下属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银行借贷(含银团贷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保理、开立信用证、票据贴现等综合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上述融资品种)。

授信期限内综合授信额度可以循环使用，具体授信额度以公司与相关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的协议为准，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授信额度内向银行申请，最终以各银行实际核准的信用额度为准。

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融资业务，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办理上述事宜，上述银行授信融资业务及与之配套的担保、抵押、质押事项，在不超过上述授信额度的前提下，无需再逐项提请董事会或股东会审批。

本次授权期限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